



## 农银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6.6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交通工具类别
- 7.2 意外伤害
- 7.3 酒后驾驶
- 7.4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 7.5 机动车
- 7.6 毒品
- 7.7 猝死
- 7.8 潜水
- 7.9 攀岩
- 7.10 探险
- 7.11 武术比赛
- 7.12 特技表演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 7.14 自驾车
- 7.15 私家车
- 7.16 公务车

**附表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附表二：退费比例表**

# 农银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起本主险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各项**交通工具类别**(见 7.1)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2)，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以及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类别中

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该被保险人以及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分别达到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 7.4）机动车（见 7.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7）；**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8）、跳伞、攀岩（见 7.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0）、摔跤、武术比赛（见 7.11）、特技表演（见 7.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3）；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程度，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若死亡时间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若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则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而消灭。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并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6.3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中对应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 收费比例                                  |
|------------------|---------------------------------------|
| 不足 15 天          | $2.5 \div 360 \times \text{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
| 足 15 天但少于 1 个月   | 20%                                   |
| 足 1 个月但少于 2 个月   | 30%                                   |
| 足 2 个月但少于 3 个月   | 40%                                   |
| 足 3 个月但少于 4 个月   | 50%                                   |
| 足 4 个月但少于 5 个月   | 60%                                   |
| 足 5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 70%                                   |
| 足 6 个月但少于 7 个月   | 75%                                   |
| 足 7 个月但少于 8 个月   | 80%                                   |
| 足 8 个月但少于 9 个月   | 85%                                   |
| 足 9 个月但少于 10 个月  | 90%                                   |
| 足 10 个月但少于 11 个月 | 95%                                   |
| 足 11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 | 100%                                  |

(2) 投保人因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3) 被保险人数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                 |                                                                                                                                                                   |
|------|-----------------|-------------------------------------------------------------------------------------------------------------------------------------------------------------------|
| 7.1  | <b>交通工具类别</b>   |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包括： <b>自驾车</b> （见 7.14）； <b>私家车</b> （见 7.15）； <b>公务车</b> （见 7.16）；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 |
| 7.2  | <b>意外伤害</b>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b>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b> 。                                                                                                           |
| 7.3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4  | <b>无合法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br>（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br>（3）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 7.5  | <b>机动车</b>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7.6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7  | <b>猝死</b>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7.8  | <b>潜水</b>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7.9  | <b>攀岩</b>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7.10 | <b>探险</b>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7.11 | <b>武术比赛</b>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7.12 | <b>特技表演</b>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7.13 | <b>有效身份证件</b>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 7.14 | <b>自驾车</b>      | 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                                                                                                |

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用车。

- 7.15

私家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7.16

公务车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附表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                                      |     |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     |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附表二：

退费比例表

|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不满 1 个月         | 60%      |
| 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   | 55%      |
| 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   | 50%      |
| 满 3 个月不满 4 个月   | 45%      |
| 满 4 个月不满 5 个月   | 40%      |
| 满 5 个月不满 6 个月   | 35%      |
| 满 6 个月不满 7 个月   | 30%      |
| 满 7 个月不满 8 个月   | 25%      |
| 满 8 个月不满 9 个月   | 20%      |
| 满 9 个月不满 10 个月  | 10%      |
| 满 10 个月不满 11 个月 | 5%       |
| 满 11 个月不满 12 个月 | 0%       |